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培訓**  
**基礎班報名簡章**

**一、目的：**

本計畫目標是培養具有專業潮間帶生態環境知識和解說能力的導覽人員，能協助維護琉球當地自然生態資源的永續，及帶動小琉球當地觀光旅遊品質的提升，並更進一步促進觀光經濟與環境永續的整體均衡發展。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永續推動研究中心

**三、報名條件：**

基礎訓練班

- 中華民國國民需年滿十八歲者。
- 報名時須在琉球鄉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 國中學歷(含)以上。

**四、招募名額：**課程以 50 名為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五、報名及課程日期相關資訊：**



基礎班

<https://forms.gle/CfBk2E1MdacPazbZ7>

**六、報名時間：**113/01/22(一)-113/02/23(五)

**七、上課時間：**113/03/20(三)-113/04/10(三) (每週約 2 天)

**八、考試時間：**113/04/17(三)

**九、培訓地點：**鵬管處琉球管理站簡報室、琉球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十、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

現場收件：於 1/25(四)、2/17(六)及 2/21(三)上午 10:30 至下午 3:30 共三天於遊客中心現場收(補)件三種方式。

- (1) 網路報名者，需填妥線上報名表及上傳兩吋彩色照片檔案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或電子郵寄(附報名表、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圖檔)至信箱 [ryukyupatrol@gmail.com](mailto:ryukyupatrol@gmail.com)，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郵寄紙本報名者，可於網站上下載報名簡章或遊客中心領取紙本簡章，填妥報名表後，提供兩吋彩色照片 1 張，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莊蕙蘭小姐收。
- (3) 親自送件者，可於網站上下載報名簡章或遊客中心領取紙本簡章，填妥報名表後，提供兩吋彩色照片 1 張，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25(四)**、**2/17(六)**及 **2/21(三)**上午 10:30 至下午 3:30 至遊客中心送件莊蕙蘭小姐。

報名成功將以電話或是簡訊通知。若最後一天報名才繳交資料，補件請於當天 17:00 前傳真或是 mail 繳交電子檔資料。

備註：

1. 若受疫情、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活動單位有權提前公告取消或延期辦理。
2. 若報名人數未滿 20 人，培訓課程將取消，並會提早通知已報名成功學員。

十一、聯絡人：莊蕙蘭 (07)5252000 分機 5491；傳真電話(07)525-5130 (備註：莊蕙蘭小姐收)，Mail: [ryukyupatrol@gmail.com](mailto:ryukyupatrol@gmail.com)。

十二、受訓費用(免費)：培訓課程期間全程保險。

十三、評量辦法

#### 1. 出席成績：(佔 20%)

- (1) 出席成績佔總成績 20%，出席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全勤到課者出席成績為 100 分。
- (2) 上課開始 30 分鐘後才簽到者為遲到，課程結束前提早超過 10 分鐘簽退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一次扣出席成績 10 分**。
- (3) 基礎訓練班共 11 門課程，**未出席一門課程計未請假或曠課一次**，曠課一次扣除出席成績 25 分，**曠課 4 次，出席成績為 0**。
- (4) 學員參加訓練課程時，每人有 2 次請假機會不影響出席成績，超過 2 次者，第 1 次請假開始每次請假予以扣除出席成績 25 分，**請假多**

於 6 次出席成績為 0。

(5) 請假：若遇該門課程無法出席，最晚須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請假，未提早 10 分鐘前請假或課程開始後才請假者，視同遲到，扣出席成績 10 分。

(6) 筆試前，出席成績扣除超過 70 分(含)者，無法參加筆試。

(7) 課程將全程錄影，出席有爭議，最後將以錄影存證為主。

## 2. 考試成績：(佔 80%)

基礎訓練班考試只有筆試，筆試方式為選擇題或是是非題，滿分以 100 分計算，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

###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將通知補件，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一張報名表只適用一種訓練班別，若要同時報名其他訓練班別，需另外填寫報名表，若需補件，須於 3 天內完成。
- (二) 採電子郵件報名者，請於傳送後 2 日至 5 日(不含假日)撥打 (07)5252000 分機 5491 確認是否傳送成功，以避免喪失個人權利。
- (三) 紙本報名成功將以電話或是簡訊通知。若最後一天報名才繳交資料，補件請於當天 17:00 前傳真或是 mail 繳交電子檔資料。
- (四) 請密切注意提供所留的 mail，未開課前將以 mail 為主要通知方式。
- (五) 通過考核者由鵬管處頒發基礎班導覽人員證。
- (六) 戶外活動期間，請穿著簡便之服飾及防滑膠鞋，自備遮陽雨具、環保餐具及水壺，切勿使用有香味之類的用品，避免遭蚊蟲咬傷。
- (七) 若遇颱風天或其他災害是否停止服勤，請依各縣市政府之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標準或電洽承辦單位。

專業導覽人員基礎班

講師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場地
張詠斌 國立中山大學	113/03/20(三) 09:00-10:00	報到、開業式、 課程說明	1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吳岱穎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3/03/20(三) 10:00-12:00	海洋保育與管理	2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莊孟憲 蛙趣自然公司	113/03/20(三) 13:30-16:30	生態旅遊概論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翁韶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03/21(四) 09:00-12:00	潮間帶生物－海 藻與海草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林瓊瑤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3/03/21(四) 13:30-16:30	導覽解說理論與 實務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羅凱暘、林星佑 國立中山大學	113/03/28(四) 09:00-12:00	基本救命術概論	3	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張懿 國立中山大學	113/03/28(四) 13:30-16:30	自然環境保育法 規介紹及案例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塗子萱 國立中山大學	113/03/29(五) 10:00-12:00	潮間帶生態概論	2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劉莉蓮 國立中山大學	113/03/29(五) 13:30-15:30	潮間帶生物－軟 體動物	2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李政璋 東峰生態工作室	113/04/02(二) 13:30-15:30	潮間帶生物－甲 殼類	2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馮加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04/10(三) 09:00-12:00	海龜保育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李坤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3/04/10(三) 13:30-15:30	潮間帶生物－棘 皮動物	2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蘇瑞芳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	113/04/10(三) 15:30-16:30	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辦法	1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張詠斌 國立中山大學	113/04/17(三) 09:00-12:00	筆試	3	琉球管理站暨遊客 中心簡報室
課程總時數			33	

## 113 年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基礎班培訓報名表

全部欄位都要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半身脫帽二吋 照片(請附上三個月 內近照)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血型 (安全 用途)				
通訊住址						
電子信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戶籍證明 (另外檢附相 關文件影本)	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					
學歷證明 (另外檢附相 關文件影本)	國中(含)以上畢業證書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影本 (反面)			
繳交資料確認(請自行確認需繳交相關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大頭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需正楷簽名)						

##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報名必填)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本處)，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之規定，以表格的方式，告知本所為執行非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並非本處特別要求，所以請您放心。

法規依據	法 條 內 容	機 關 填 寫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	<b>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b>
	二、蒐集之目的	非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 本處為了辦理 <b>基礎班導覽人員資格考試</b> 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 ■地址■電子信箱■學歷■職業□其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上述資料本處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 (必要時包括境外) 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本處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本處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處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主要用在行使 <b>專業導覽人員資格考試</b> 相關職務，台端若拒絕提供，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續辦之可能性。
	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	無
	本文件確經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 <b>右</b> 。	<b>當事人簽名：</b>